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財務資料(如德安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報表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將予收錄之若干財務資料，如德安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報表以及經擴大集

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並將寄發通函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